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3年2月6日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2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134），并调整申购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

二、申购费调整情况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90%
$5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30%
$M \geq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0.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0.09%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0.03%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 元

”

三、本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附件：《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最新法规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	
<p>二、释义</p> <p>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p>	<p>二、释义</p> <p>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基金份额总数</u>的数值</p> <p>.....</p> <p>54. <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新增，以下依序调整</u>）</p>	新增C类份额情况更新释义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u>(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p>	新增C类份额情况更新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增添C类份额申购赎回相关内容</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u></p>	<p>增添份额类别描述</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 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 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p> <p>.....</p> <p><u>(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新增)</p>	<p>增添份 额类别 相关内 容</p>
<p>十四、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p>	<p>十四、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估值日</u>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u>估值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u>估值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u>估值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u>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p>	<p>增加份 额类别 相关内 容</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 销售服务费</u></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u></p>	<p>增添份额类别相关费率</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u></p> <p>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增添份额类别相关内容</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u>本基金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p>	<p>增添新份额相关内容</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7、临时报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7、临时报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26) 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p> <p><u>(5)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增添新 增份 额相 关内 容</p>